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11272024ZZ0019450 晋政地（吕梁）字〔2024〕3号

关于岚县二〇二四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岚县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岚县二〇二四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岚政征土字〔2024〕7号）收悉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吕梁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征收集体土地 0.7364 公顷（全部为集体建设用地）。共计批准 0.7364 公顷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及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县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